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81號

聲 請 人 陳淑娟

上列聲請人陳淑娟因與相對人陳孟宏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陳淑娟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狀附表關於票號WG0000000之本票票載金額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是否有誤載；如有誤載，請具狀陳報前開本票正確之票載金額及請求金額；如未陳報，視同自認應依聲請狀附表記載之金額作為請求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